

第三章 国防动员	89
一、我国宪法中的“动员”	89
(一) “动员”词源及演变	89
(二) 宪法中“动员”应该为“国防动员”	91
二、我国宪法中的“动员令”	99
(一) 动员令的历史简溯	99
(二) 动员令的性质——军事命令的一种	99
(三) 动员令的概念和特征	109
三、军事征用	110
(一) 军事征用的概念和特征	111
(二) 军事征用的法律依据	113
(三) 军事征用的原则	117
(四) 军事征用的程序	119
(五) 关于军事征用制度的几点思考	122
四、国防勤务	125
(一) 国防勤务的概念及特征	125
(二) 国防勤务法定性探究	126
第四章 紧急状态	131
一、紧急状态概念重塑	131
(一) 紧急状态概念观点述评	132
(二) 紧急状态概念界定	134
二、相关范畴及关系的文本分析	134
(一) 紧急状态与突发事件	135
(二) 紧急状态与战争状态	135

(二) 军人享有政治权利	289
三、我国军人政治权利的限制	290
(一) 军人政治权利限制的必要性	290
(二) 我国军人政治权利限制的内容	292
(三) 军人政治权利限制之限制	297
四、我国军人政治权利的保障	301
(一) 军人政治权利保障的必要性	301
(二) 军人政治权利保障的主要路径	302
主要参考文献	304
后 记	316

“新闻自由”也必须以“不煽动战争”为底线。在第六章的“民族政策”部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①，成为国家民族统一、民族平等基本原则的重要内容。在最后一章第七章“外交政策”部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②。以上内容，为了便于分析，列表如下：

表 1：《共同纲领》中的军事条款

章 次	军事条款	各章军事条款合计
第一章 总纲（共 11 条）	第 2、7、8、10、11 条	5 条
第二章 政权机关（共 8 条）	第 14 条	1 条
第三章 军事制度（共 6 条）	第 20、21、22、23、24、25 条	6 条
第四章 经济政策（共 15 条）	第 14 条	1 条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共 9 条）	第 49 条	1 条
第六章 民族政策（共 4 条）	第 52 条	1 条
第七章 外交政策（共 7 条）	第 54 条	1 条

从以上表中所列内容可以看出，《共同纲领》除了第三章专章规定“军事制度”外，其他各章都存在军事条款。《共同纲领》除了序言外，共有 60 条规范。在这简短的 60 条规范中，有 16 条规范是与“军事”相关的直接规范表述（包括第三章的“军事制度”在内），这样，《共同纲领》中的“军事条款”（这里仅按“条”来计算）所占比例超过了四分之一。专设一章为“军事制度”，总纲一章中近半数条款与军事相关，每一章中都包含与军事相关的

① 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二条。

② 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四条。

内容，与军事相关的条款占条款总量超过四分之一……这些统计数据足以说明，《共同纲领》因特定历史时期所承担的特定历史使命而具有了突出的“军事特质”，与军事相关的条款表述已经成为了贯穿于《共同纲领》的一条重要主线。

《共同纲领》虽然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宪法文件，很多内容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时都作出了审时度势的“较大改进”，例如，军事条款就减少了很多，因为国家已经进入比较平稳的社会发展状态。但是，《共同纲领》的很多内容还是较大程度上体现了宪法的本质特征，较好地符合了当时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因而也相应地具有了比较好的继承性。以其中军事条款为例，如《共同纲领》第25条规定：“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1978年宪法第50条第2款规定：“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1982年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的第45条第2款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3. 五四宪法

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一般被简称为“五四宪法”。五四宪法以1949年的《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五四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期望。

相比较《共同纲领》，五四宪法有关军事的内容明显减少了很多，已经回归为和平时宪法本该具有的根本法的内容和特征。五四宪法首先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中华人民共和

极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所以，人们在享受、向往和平、安全的生活的时候，往往对战争充满了厌恶和憎恨。的确，具有正常理性的人及由具有正常理性的人所组成集合体，都应该不喜欢战争。可是，现实往往非常残酷，有时人类却必须面对战争——面对维护和平所必需的残酷的斗争形式，这已经被人类历史上无数个经验事实所证实。此时，战争与和平（安全）这两个看似势不两立、水火不容的范畴，却可能成就一种“矛盾的”逻辑互生关系——战争又成为和平和安全的可能或必要的存在形式。如此之下，战争权就可以成为国家与人民和平和安全的保障性权力。

4. 战争权消极性与积极性兼具

战争权具有消极属性，不到“万不得已”不得为之。现代文明所蕴含和体现的现代正义理论已经不再承认主动发起战争的正当性及合法性了，任何国家或组织如果首先发起战争，极容易要背负上“非正义”、“反人类”、“罪恶”等骂名，除非这个国家能够证明自己的战争行为充分且必要到绝对“事出有因”——应该是基于国家安全所迫不得已的，符合正义及法理的必须之国家防卫的需要。如我国直接在宪法中规定在“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①才可能由法定机关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而没有在宪法中予以相关规定的国家也在世界政治、军事及外交政策中形成了比较战争伦理：不因为自身安全问题，绝不主动发起战争。综上，可以说战争权的行使从是否作出决定的节点开始就应该具有了被动的、消极的本质属性——必须是国家迫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力。

战争权的积极属性与生俱来。虽然战争权在其行使的必要性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争，实现和平秩序。所以，无论“守法践约”的正义，还是“各守其职”的正义，其实都是蕴涵着战争之正义的元素的。而“杀伤敌人”的正义确是直接和战争的正义相关了：通过“杀伤敌人”实现国家的正义，实现或恢复和谐与秩序。但这样的正义的实现却不一定经得住推敲：因为“敌人”的范畴还需要谨慎界定，尤其是需要以“战争”手段来对付的“敌人”的范畴需要特别审慎及充分地论证，否则，极容易使战争处于“不义”之地。

战争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杀伤力极强的权力，所以使得遵循正义的原则成为其必须。如此，可以尽最大的可能来减轻或祛除战争的“恶”性。包括战争在内的所有的国家权力、手段，实际上都要接受某些公共道德标准的指导——正义原则就是其中之一。中国自古即有战争之正义原则的存在，如“考绎春秋历史，诸如师出有名、师不伐丧、不伤国君、不杀厉等等，无不证实了春秋战争礼的存在。”^① 这里的战争之“礼”实际上就是战争应该遵守的正义原则的具体体现形式。

可以将战争的正义原则分为战争起始的正义和战争过程的正义。前者关注的是“为何发动战争”的问题，也可称为“正义的战争”，如“师出有名”、“抵抗侵略”等即为“正义的战争”的要求及体现；后者是关于在战争中如何遵循正义标准，在战争中武力应该受到哪些正义的伦理限制，如“不杀厉”，“优待俘虏”等。毛泽东也表明过他对于正义和非正义战争的划分标准和所持有的不同对待态度：“历史上的战争分为两类，一类是正义的，一类是非正义的。一切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一切阻碍进步的战

^① 徐杰令：《春秋战争礼考论》，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指挥等权力，因为其极强强制力的突出特征，相比较其他国家权力的存在，更需要宪法的明确授权以完成和保证自身正当性和合法性的最高层次的论证。如此，在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武装力量的统帅权及自身主要职权就成为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① 这一规定申明了我军武装力量的性质是人民的军队，其最终权力归属于人民。这一规定，也是我国武装力量正当性和合法性的最为有力的证明——人民的国家，人民的武装力量。接下来，我国《宪法》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② 其中，关于“领导”权的具体构成由以《国防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予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最高军事机关，是最高国家机构之一，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都可以称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或简称为“中央军委”。根据宪法规定，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④ 以上宪法规定，可以说是更进一步地强化了武装力量领导权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2. 规范和控制武装力量是宪法基本功能的体现

德国学者耶林内克认为：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存在具有类似国防动员令的权威执行力的“动员”及“动员令”——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依法发布，《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动员”及相关急救命令由当地政府发出。以上结论也可以由《国防动员法》以下规定得以支持。

表 5：《国防动员法》的规定

法律名称	相关内容
《国防动员法》	第 3 条规定，国家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建立健全与国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相衔接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国防动员能力。 第 16 条规定，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在指挥、力量使用、信息和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

从以上《国防动员法》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国家“建立健全与国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相衔接的国防动员体系”，这里的“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相衔接的国防动员体系”可以理解成“国防动员体系”与国家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立的应急机制并无从属关系，而是一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有效衔接关系。所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动员”应该不是宪法中的“动员”——国防动员。

而且，需要强调的是，从历史解释的角度讲，我们前面已经讲过“动员”这个地道的舶来品其本身就是一个“军事用语”，从这个角度讲，其不应该被泛化于其他领域。所以，宪法中的动员应该就是关系到国家安危存亡的“国防动员”——包括平时和战时，而不应该包含其他。否则，“动员”泛化的直接后果可能就是“国防动员”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减弱。

军事命令定位于有权主体的权威“意思表示”，抓住了军事命令的本质，提炼出了军事命令的共同要素。无论是“立法性命令”，还是“执法性命令”，无非是有权主体对下属表示的意图或要求，即意思表示。因此，笔者没有像多数学者那样将军事命令定义于“行为”，而是将军事命令最终定位于有权主体的权威“意思表示”。笔者对军事命令如此界定，绝非随意，而是经过了全面地考证和深入、缜密地思考。首先，“命令”的本意是一类“要求(wish)”，是一类“愿望(desire)”^①，在英文中，指挥官的命令就常用“command(英文主要是要求、愿望等含义)”来表示；军事命令也一样，表达的是机关或首长的一种愿望、意图和要求。因此，“命令”本质上不是一种对外发生实际物理作用力的“行为”(如首长下达了“攻战碉堡”的命令，并不意味着首长要为达到“攻战碉堡”之目标而作出某种具体攻战行为，而仅仅是表达了首长的“意图和要求”，具体工作要由命令接受者来完成)。所以，准确地说，命令更核心的东西是法定机关或首长设定“义务或权利”(笔者认为命令的内容不仅只是对命令接受者设定义务，也包括对其赋予某种权利；此观点在命令的特征部分将作以详细分析)的权威意思表示。分析到这，我们自然就联想到了民法中最基础的概念——意思表示。各国正式法律文本对“意思表示”并没有明确定义，但学者一般解释为：旨在达到某种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的表达。意思表示要件包括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即表示行为要素和意思要素，任何完整的意思表示都必须包含这两个要素。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将其意思要素(目的意思和效果意思)以一

① [英] 约翰·奥斯丁著：《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2. 简易军事征用程序

简易军事征用程序又可称为临时军事征用程序，是在时间非常紧迫情况下，采用的高效、简便的军事征用程序。在特别紧急情况下，采用一般征用程序已经无法满足军事需要，所以，征用程序的申请和审批两个环节可以依法省略，只留下决定和执行两个关键步骤。如《戒严法》规定^①：根据执行戒严任务的需要，戒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解放军的现场指挥员可以直接决定临时征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实施征用应当开具征用单据。当然，在征用资源使用完毕以后，应当及时归还；因征用造成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对于简易军事征用程序，法律规定较为概括，赋予特定主体的裁量权空间较大，这也是军事需求特殊效率性的直接体现。

综上，一般军事征用程序与简易军事征用程序的关系非常清楚：一般军事征用程序是军事征用程序的主体部分，是军事征用的常态程序；简易军事征用程序是一般军事征用程序的必要补充，是军事征用程序的特殊形态。一般情况下，只要是可以通过一般程序来完成的，不允许通过简易程序征用，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军事利益并兼顾征用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有学者根据军事征用程序实施时机的不同，将其分为平时军事征用和战时军事征用两种，前者是指在平时为满足军事演习、日常巡逻、警戒、训练、抢险救灾等需求而实施的对组织和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十七条规定。

要严格遵从法律的规定。国防勤务是由于战争需要，由特定的公民和组织所依法负担的特殊义务。这个特殊的义务在《国防动员法》中规定得很清楚：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这个任务的内容很清楚，可以分为三个方面：支援保障作战，预防和救助战争灾害，协助维护（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社会秩序。也就是说，国防勤务的内容很清楚，公民和组织仅仅是支援、救助、协助性的任务，而绝不应该代替武装力量去执行作战任务，否则就违背了公民和组织国防勤务的立法本意，也违背了法律的规定。

而且，如果国防勤务的内容不能依法得到保障，国防勤务也就不能成为战争的有效保障了。

3. 国防勤务程序法定

国防勤务的分配与履行，不仅关系到公民与组织的合法权益，也直接关系到战争保障的效率和效果。如何能使国防勤务得到高效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主要是权力的实施的步骤、方式、时限等）的制定和遵守应该必不可少。综观《国防动员法》关于国防勤务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到，这些规定几乎都是实体性规范，觅不到关于“国防勤务程序”的踪影。当然，国防勤务内容非常复杂，时间性要求也非常高，所以，关于国防勤务的组织、分配都要求具有极大的权力裁量空间，尤其是国防勤务的指挥权更是如此。可是，即便这样，是不是意味着“程序”在这里就不需要了呢？当然不是。关于国防勤务的权力运行的基本程序还是需要的：如国防勤务的需求申请、批准程序，公民认为自己依法应该免除国防勤务的陈述和申辩权利行使的程序，公民及组织被违法要求或强制履行国防勤务的权利救济程序等。这些程序的存在既可以保证国防勤务有序、高效地得到履行，也可以使得公民和组织的合法

（五）国防职权行使的两个重要制度——会议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

为保证国防职权高效、科学行使，必须使国家统一领导和指挥国防活动，使国防职权在国家机构间科学分工负责并保持协调一致。而无论是保持国防职权行使的高度统一、分工负责，还是协调一致，两个重要制度必不可少：会议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

1. 会议制度

在国防职权行使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程序制度——会议制度一直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功能。

（1）会议制度的含义

国防职权行使过程中，会议制度必不可少。会议制度是指关于规范会议种类、会议程序和实现会议功能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通过会议制度贯彻、执行国防方针和政策、决定国防工作相关决策，讨论国防职权行使相关事项，协调各系统、各部门的国防工作等，是国防职权活动历史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是行之有效的国防工作方式，是保障国防职权有效行使的重要制度。为了保证会议制度能够高效、科学地发挥作用，国家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定了会议制度的基本问题，包括：会议类型、会议目的、会议议事原则、会议程序及会议决策执行等。

以下以军内会议为例，对国防职权行使过程中的会议制度予以说明。多部军事类法律文件都对会议制度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例如，《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专门规定了会议制度：全委会，军区、副军区级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军、师级单位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旅、团级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扩

大会议或者让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扩大范围和列席人员由常委会确定；常委会会议可以让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书记、副书记确定。会议可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军内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作为军事管理和决策活动的主要方式是我党领导下军事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内务条令》专辟一节^①将基层例行会议作为军事行政管理的日常制度规定下来。例如，《内务条令》规定连队的行政例会包括班务会、排务会、连务会和连军人大会。《内务条令》还详细规定了连队行政例会召开频率、会议组织、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班务会每周召开一次，由班长主持，星期日晚饭后进行，一般不超过一小时，主要是检查小结一周的工作；排务会每月召开一至二次，由排长主持，班长、副班长参加，研究本排工作；连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班长以上人员参加，通常对连队完成任务、军事训练、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讲评，研究布置；连军人大会每月或者一个工作阶段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全体军人参加，主要是连首长或者军人委员会向军人大会报告工作，传达和布置任务，发扬民主，听取士兵对连队工作的批评和建议。临时会议如《内务条例》第139条规定，营、团（旅）的行政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营、团（旅）首长主持；参加会议人员，由单位首长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2）会议制度的功能

会议的主要功能有决策功能、民主监督功能、交流功能、协调功能、部署功能等。决策功能是会议的最主要的功能，军内行政管

^① 参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例》第九章第一节。

第六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本章所涉主要宪法条款

● 第9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 第94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 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的职权。

● 第6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二）论争评断

1. 军事机关立法权合宪与违宪观点回顾

（1）质疑论主要观点

关于军事机关立法权问题，合宪性质疑由来已久，在《立法法》出台前已经有学者注意到^①，而随着我国重要法律文件《立法法》的起草与出台，这个问题较为集中地进入到学者的视野中。有学者认为，《立法法》在“附则”部分规定军事法规与军事规章的制定权无疑是一个进步，它是已有军事立法制度的法律化。但是，“中央军委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有权制定军事规章，这是全新的规定，于宪法无据。这个规定在平时可能问题不大，如在战时，是否有可能削弱军队的统一？”^② 以上观点是关于军事立法权合宪质疑的比较有代表性的主张。确实，从规范角度讲，不光是军事规章制定权我国宪法没有规定，军事法规制定权似乎也找不到任何直接宪法条文依据。因此，在起草《立法法》时，就有人以无宪法依据为由反对军事机关的立法权，认为所有的军事立法应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

（2）合宪论主要观点

军事机关立法权合宪论者首先否定了“宪法直推理论”，认为：要分析军事机关立法权有无宪法依据，不应该简单、草率地从宪法条文有无具体条款表述去推定。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对我国的宪法精神及蕴含的理念、原则做一个整体的理解和把握。其次，在否定“宪法直推理论”的基础上，还要对军事机关立法的实际情况加以综合考虑，全面衡量和分析：因为我国宪法关于中央军事

① 朱阳明：《论军事立法权的依据》，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3期。

② 周永坤：《治治视角下的立法法——立法法若干不足之评析》，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

4. 法定性

军人优抚权是由法律规定的军人的正当的利益、资格和自由。具体来讲,军人优抚权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权利内容、标准等都有较明确的法律依据,如《宪法》、《国防法》、《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军人优抚权利与军人优抚义务的对立统一关系是军人优抚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即军人优抚权的法定性主要意味着军人优抚义务主体——国家和社会要以法定形式来保障其实现,任何义务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应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军人优抚权的性质

1. 优抚是军人的一项法定权利,不是国家和社会的恩赐

如果军人优抚权益仅仅是国家或社会对军人的恩赐、救济或馈赠,国家或社会就没有法定义务为军人提供任何优抚权益。因此,给不给军人优抚或具体如何配给优抚权利,国家或社会可以在既定的利益框架之内,完全地自由裁量——甚而可以决定哪些军人不能够得到优抚。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军人优抚是基于国家或社会的“恩赐”,那么无论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决断是如何地随意,优抚权益被如何削减或直接取消,军人都无权采取法律手段来进行有效救济,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国家和社会也可以对“恩赐”的接受者附加任何条件,如按一定的方式使用发放给他们的钱物等等。

军人优抚权是法定权利,绝不是基于国家或社会的恩惠或捐赠。军人优抚不是国家或社会对军人的恩赐、救济或馈赠,而是多部法律(国家法律层面上就有《国防法》、《兵役法》和《军官法》等)文件予以明确规定的法定权利。为了更好地保障军人的优抚权利,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共同制定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在法律体系及法学理论之中，权利和义务是核心范畴。权利和义务的阐述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互动是法律及法学理论存在的实际载体，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对立统一关系是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正如凯尔森所言：如果权利是法律权利的话，它就必然是对某个别人行为、对别人负有义务的那种行为的权利。在法律文本中规定了军人的优抚权，就意味着法定义务主体——国家和社会要以法定形式来保障其实现。任何义务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应该追究其法律责任。在社会生活中，时常发生一些企业或单位违反军人优抚的相关法律规定，侵害军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如某地邮电局拒发义务兵免费信件、私营车主拒绝执行残疾军人半价乘车规定等事件，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不知道自己负有法定责任，反而以为给不给军人优抚属于自己“捐赠”事项，所以在对待军人优抚事项上，存在极大的随意性，侵害了军人的合法权益。

2. 军人优抚权是宪法明确规定的权利，应归于宪法权利的族系

人权、基本权利和宪法权利这几个范畴，在不同的国家的宪法文本中和宪法学、国际法学研究领域，其用法纷繁复杂，它们所